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甘社保发〔2020〕9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事故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社会保险局（中心）、甘肃矿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效解决企业和职工异地办事问题，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人社厅推进人社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人社办发〔2020〕7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省参保单位工伤事故备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参保单位应于事故发生后的72小

时内（重伤、死亡和特大事故在 24 小时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其中发生特大事故的，同时要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二、参保单位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省内通办”模块内的“工伤事故备案”服务事项中，下载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附件 1）完成工伤事故备案申报。

三、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保留窗口受理该业务，同时开通电话、传真、社交软件等其他形式的工伤事故备案渠道，并于 12 月 25 日前向社会公布。在以上各渠道申报的工伤事故备案效力等同于甘肃政务服务网线上备案，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时也要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备查。

四、如参保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在申报工伤待遇时，需书面说明未能及时上报的原因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可后方予受理。

五、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参照工伤保险事故备案办事指南（附件 2）规范本地工伤事故备案流程，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六、未与甘肃政务服务网完成“工伤事故备案”数据对接的市州，务必于 12 月 20 日前对接到位，确保年底前实现“工伤事故备案”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在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联系省社保局工伤保险基金处。

联系人：董卫国

联系电话：0931-7873860

附件: 1. 《工伤事故备案表》

2.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工伤事故备案办事指南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年12月14日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1

工伤事故备案表

年 月 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章）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急救医院		急救科室		
转诊医院			治疗科室			
事故经过：						
伤亡职工基本情况						
公民身份号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伤亡情况	受伤部位

一式两联

①经办机构留存②用人单位留存

用人单位制表人：

经办机构审核人：

经办机构（章）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经办机构复核人：

附件 2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工伤事故备案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甘肃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办事条件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工伤事故备案表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72 小时内(重伤、死亡和特
大事故在 24 小时内)在甘肃政务服务网等备案渠道提交工伤事
故备案表进行备案申报;

2. 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五、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工作流程图

工伤事故备案

